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28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局長志中

紀錄：張嚴尹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事項一：各衛生所因應當地人口學、流行病學，各有特點，山區亦有IDS計畫(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無法一概而論，共通重點是要依法依規行政，各所長請留意藥品及衛材採購是否潛存廉政風險。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對於過期藥品的管控、銷毀請特別留意。

事項二：請政風室將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例張貼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事項三：請各所確實歸檔，提升行政效率。請秘書室於114年度1月份擴大局務會議提報追蹤成果，未完成的衛生所需於衛生所聯繫會報提出衛生所業務表單管理精進作業實施計畫。舊有既存表單歸檔誤漏補正若未於113年底完成，應另擬定年度檔案清查計畫據以管控執行。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有關於檔案的保存年限請留意並妥善保存。

參、工作報告

第1案—政風室：113年9月至114年5月政風工作執行情形。(詳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1案：追認本局114年度廉潔楷模保薦名單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准予追認。

第2案：端午節將屆，此期間易生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宣導，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及結論

對於小額採購，請各位要特別留意遵守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採購也必須核實依需求辦理。

過去這一、兩年不幸的還是有一些政風案件，本人深表遺憾，請政風室賡續加強內控機制及外控機制，並請各位首長提醒同仁要遵守相關法規。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許